

晋政办〔2020〕19号

##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峡石化 产品交易中心专项扶持补充措施的通知

陈埭镇人民政府，滨江组团建设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市有关单位：

《海峡石化产品交易中心专项扶持补充措施》已于2020年6月4日经市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

2020年6月18日

# 海峡石化产品交易中心专项扶持补充措施

为提升海峡石化产品交易中心竞争力，吸引更多大中型石化生产商、经销商入驻，在《海峡石化产品交易中心专项扶持措施》（晋政办〔2017〕136号）基础上，制订本补充措施。

## 一、增补“行政审批和税政服务支持”

（一）入驻海峡石化交易中心的企业享受新办危化品许可、办理汽柴煤油等成品油经营项目的扶持措施。

## 二、增补“支持海峡石化平台发展”

（一）对海峡石化线上平台，参照其年度购销合同交易税收地方本级收入部分，给予海峡石化等额的平台销售奖励。

（二）海峡石化当年度新引进世界 500 强、国内 200 强、民企 100 强企业，且经事先备案被列入市重点招商项目的，给予海峡石化每户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三）入驻企业中每新增一家限上企业，给予海峡石化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当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 三、增补“扶持入驻企业做大做强”

（一）对新增为限上的入驻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二）对入驻企业，参照其年度购销合同交易税收地方本级收入部分，按 100%的比例给予销售贡献奖励。年度销售额低于 2000 万元的不予补助。

（三）对入驻海峡石化运营大楼写字楼，经营租期在三年

以上的限上企业，按照年营业收入超 1 亿元、3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的，企业租赁面积 50 m<sup>2</sup> 以上的，分别给予每月 8 元/m<sup>2</sup>、10 元/m<sup>2</sup>、15 元/m<sup>2</sup>、20 元/m<sup>2</sup> 的租金补助；企业租赁面积 200 m<sup>2</sup> 以上，分别给予每月 12 元/m<sup>2</sup>、15 元/m<sup>2</sup>、20 元/m<sup>2</sup>、25 元/m<sup>2</sup> 的租金补助。单家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50 万元，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实际年租金。

#### **四、修订扶持措施（三）第一项**

（一）原扶持措施第二条第三款第一项中，“第一至三年参照其缴纳增值税的 15% 予以奖励，第四年起参照其缴纳增值税的 12% 予以奖励”修改为“第一至三年参照其缴纳增值税的 20% 予以奖励，第四年起参照其缴纳增值税的 17% 予以奖励”，其他不变。

#### **五、修订附则（六）**

（一）本措施与晋江市其他经济发展鼓励扶持政策不重复奖励；企业已并入集团统计，享受其它奖励政策的，不单独享受奖励补助。同一企业每年累计享受的各类本级补助资金总额以该企业当年纳税本级财政留成部分为上限。

#### **六、附则**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印发之日期间参照执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措施由晋江市商务局会同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解释、执行。

---

市有关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  
局、金融工作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税务局、泉州晋江滨  
江商务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抄送：市有关领导。

---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印发

---